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闽工信规〔2026〕19号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全链条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福建省全链条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

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1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福建省全链条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抢占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先机，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健全全链条政策支撑体系，制定如下措施。

## 一、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

**1.加快建设创新平台。**创建一批生物医药领域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企业技术中心、概念验证中心、中试服务平台、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等创新服务平台，提升生物医药产业创新支撑能力。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相关部门，以下均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相关部门落实，涉及省直部门的均按职责分工落实，不再列出。

**2.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化学药、中药、生物制品、核药、高端医疗器械、生物医用材料，以及大数据、人工智能与生物医药产业交叉融合等方面实施一批重大专项和“揭榜挂帅”攻关项目。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开展产学研联合攻关，对入选省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的，按规定分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三档予以补助。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卫健委、工信厅、发改委、药监局、

财政厅

**3.推进研究型医疗机构建设。**支持研究型医疗机构与企业联合建立技术转化平台，开展临床试验用药拓展研究。支持医疗机构开展临床试验备案，积极提供政策辅导，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新机构、新专业备案流程。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积极承接创新药械临床试验项目，将公立医院临床试验机构开展临床试验情况纳入公立医院院长年度绩效考核。

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科技厅、药监局

**二、支持创新研发和成果转化**

**4.支持研发创新。**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引导其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对生物医药企业在省内转化的创新药（1类生物制品、1类化学药和1类中药）完成Ⅰ、Ⅱ、Ⅲ期临床试验的，经评审给予创新药不同临床试验阶段实际投入研发费用30%，最高分别为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奖励；对在省内转化的改良型新药（2类生物制品、2类化学药和2类中药）完成Ⅰ、Ⅱ、Ⅲ期临床试验的，经评审给予改良型新药不同临床试验阶段实际投入研发费用20%，最高分别为300万元、800万元、1500万元奖励。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单位研发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参照上述标准执行。每个单位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1亿元。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属国内首家通过（含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按不超过其研发评价成本的4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药监局、财政厅

**5.支持创新产品转化生产。**支持创新药械产品开展工艺研发、生产验证、稳定性研究等，加快实现“从0到1”“从1到N”的转化。鼓励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和持有医疗机构制剂品种的医疗机构开展委托生产，支持发展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等新模式。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药监局

**6.加快创新成果对接转化。**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和生物医药企业联合开展院内制剂研发和成果转化。推进医疗卫生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实行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推行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制度，落实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或“赋权+转让+约定收益”政策。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信厅、卫健委、药监局、财政厅

**三、做强产业创新主体**

**7.推动闽台生物医药产业融合发展。**深化闽台生物医药领域合作，着力引进台湾生物医药投资项目，推动项目落地转化。对台资（含经认定视同台资，下同）医疗器械注册人（含进口代理人）提交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以及台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提交的新药和临床急需短缺药品注册申请，加强指导帮扶。

责任单位：省委台办，省商务厅、工信厅、药监局、发改委、卫健委

**8.培育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加快培育引进一批生物医药细分领域专精特新、单项冠军企业。推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

等技术在生物医药领域的应用，推广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充分发挥超长期特别国债、技改贴息等优惠政策，实施一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加快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影响力，培育百亿级企业。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财政厅

**9.支持中药材产业提升发展。**每年省级财政安排资金1500万元，培育5个中药材提质增效县。主要对规模30亩以上的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每个补助20万元；对规模50亩以上的规范化全程可追溯基地或GAP基地，每个补助30万元；对带动当地药材种植面积达500亩以上的产地初加工主体，每个补助40万元；对首次制订我省道地药材品种繁育、规范化种植、初加工等技术规范列入省级及以上团体标准或行业标准，每发布1项标准，给予主持单位补助10万元；单个实施主体当年度补助金额合计不超过100万元。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药监局、财政厅

**四、优化产业发展服务**

**10.优化审评审批服务。**建立创新药械在研在审清单，做好全过程跟踪指导和帮扶。助力企业降本增效，调整药品再注册费和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费、变更注册费、延续注册费收费标准，新标准核定前延续执行相关政策规定。用好用足优化药品补充申请审评审批程序改革试点政策，加快药品上市后重大变更审评审批进程。优化已上市进口产品和省外产品迁入我省的审评审批流程。对具有创新和领先优势、明显临床优势、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应急所需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快速审批。对国家药监局委托的药品和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核查任务优先安排现场核查。

责任单位：省药监局、发改委、财政厅

**11.提高检验检测服务水平。**加快省药检院杨廷路院区扩建（药品检验楼、安全评价中心和医疗器械检验楼）项目、省药检院厦门分院建设，推进新版 GB9706 系列标准检验能力、生物制品批签发能力等扩项。缩减药品注册检验、生物制品批签发和进口药品通关检验每批次用量，缩短药品补充申请注册检验、新药注册检验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复核检验时限。对列入创新、优先、应急产品审批程序的医疗器械，启动加急检验程序，压缩检验时限。支持引进和建设药品及医疗器械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机构。

责任单位：省药监局、发改委

**12.完善“三医”服务机制。**各级卫健、医保、药监等部门建立服务企业工作机制，安排专人对接重点项目，主动开展帮扶，定期对已制定政策措施实施情况“回头看”，总结成效和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每月设立 1～2 次“医药企业接待日”，及时倾听并解答企业提出的问题，鼓励设置线上预约渠道，将执行情况列为医疗卫生机构巡查内容。

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医保局、药监局

**13.强化临床研究服务。**鼓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积极承接临床试验项目，其承接临床试验项目期间伦理审查委员会会议每月至少召开 1 次，加快临床试验伦理审查进度。鼓励多中心

临床试验参与机构主动认可牵头机构的伦理审查结果。主审机构应在正式受理后30日内出具伦理审查意见或批件；参与机构在认可主审机构伦理审查结果的前提下，以简易程序审查，应在正式受理后15日内出具伦理审查意见或批件。

责任单位：省卫健委、药监局

**五、加快创新产品临床应用**

**14.优化挂网采购机制。**加大对创新药械产品的挂网支持，调整优化药品和医用耗材阳光挂网采购机制，实行动态申报、集中受理，鼓励并支持创新药械产品快速挂网，原则上产品挂网在集中受理后15个工作日完成。完善招采子系统功能，加强挂网政策宣传辅导。

责任单位：省医保局

**15.加大医保支付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诊疗项目、医用耗材、中药饮片和院内制剂，按程序纳入我省医保支付范围。对公立医疗机构使用药品费用单独统计。对医疗机构合理使用创新药械导致医疗费用高的住院病例，不适合按病种标准支付的，支持医疗机构按规定自主申报特例单议。

责任单位：省医保局

**16.加快创新药械入院应用。**鼓励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于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创新药械产品公布后1个月内（最晚不超过2个月）召开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会议及医疗器械管理相关会议，及时将国谈药品、创新药械按需纳入医疗机构用药、用械目录，做到应配尽配。除出现异常使用情形和其他法律

法规明确规定的情形外，公立医疗机构一律不得限用、停用药品。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会议及医疗器械管理相关会议，每年不少于4次。创新药械推广应用情况纳入公立医院院长年度绩效考核。

责任单位：省卫健委、医保局、工信厅、药监局

**六、加强创新产品开拓市场**

**17.搭建医企对接平台。**发挥省市医学会、药学会、医师协会、医药行业协会、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等学（协）会的作用，搭建对接交流平台，引导企业主动加强与医疗机构沟通对接。支持各地工信部门会同卫健、医保部门组织开展医企供需对接活动，并按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卫健委、医保局、药监局、财政厅

**18.拓展商业医疗保险。**丰富商业医疗保险产品体系，推动商业保险作为医保的补充，积极将医疗新技术、新药品、新器械纳入保险保障范围。支持商业保险与创新医药企业合作，探索创新药械多元化支付方式，优化理赔服务。

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福建金融监管局、厦门金融监管局

**19.支持开拓省外市场。**鼓励生物医药企业走出去开拓省外市场，支持有条件地市举办或承办全国性展会，搭建全国性产业交流平台。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工信厅、药监局

**20.加速拓展国际市场。**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开展交流合作。鼓励

我省研发生产的药械产品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欧洲药品管理局、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或世界卫生组织认证，并在相关国外市场实现销售。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商务厅、工信厅、药监局

**七、加大要素保障**

**21.加强人才支撑。**加大“八闽英才”培养计划、省引才“百人计划”对生物医药领域创新创业团队、高层次人才的支持力度。对生物医药领域入选产业领军团队的，分档给予300万元至800万元资金支持。支持省内高等院校设立生物医药产业相关院系、学科，加大对生物医药相关学科的投入，建设一批省级和国家级生物医药专业，给予重点学科专项建设经费。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人才办），省人社厅、科技厅、工信厅、教育厅

**22.加大资金支持。**各级各部门统筹财政资金，持续加大对生物医药产业全链条支持。发挥省级生物医药产业引导基金作用，重点支持、引进一批创新创业企业和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地市设立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加大对创新项目的投入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将生物医药产业纳入政银企对接支持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上市后备企业。

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发改委、工信厅，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福建金融监管局、厦门金融监管局，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优化土地保障和生态准入管理。**对符合产业规划的生物

医药项目，依法加强用地保障，对于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管理的新建生物医药产业园区，指导设区市给予新增用地计划指标倾斜。允许园区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合理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指标。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优化制药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大重大项目环评支持，推动环评服务提质增效。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24.加强组织领导。**延续福建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工作，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动政策措施落细落地。各地根据产业发展实际，建立或依托相应机制搭建产业服务专班，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要素保障，细化政策举措，形成政策叠加，确保政策兑现落地。

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

本措施执行期限自印发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其中涉及资金奖补政策执行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厦门市可参照执行，所需资金由厦门市政府统筹安排。本措施与本省其他同类政策有重复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

主送：各设区市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委、医保局、市场监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财金局、农业农村局、社会事业局、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6年11月26日印发